

黄龙景区环境监测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BH2026080253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15 日

甲方 (采购人): 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 (供应商):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 黄龙景区环境监测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 HGJC(询)2026-010) 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地表水: 6 个点位,其中黄龙沟 3 个点位,牟尼沟 3 个点位,1 次/天/点位,连续采样三天:

监测指标: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石油类、总氮、铜、铅、锌、镉、砷、挥发酚。

2、环境空气: 7 个点位,其中黄龙沟 3 个点位,牟尼沟 4 个点位,2 次/天/点位,连续采样三天:

监测指标: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

3、昼间噪声: 8 个点位,其中黄龙沟 4 个点位,牟尼沟 4 个点位,1 次/天/点位,连续采样三天。

4、数据报送

乙方完成以上检测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监测数据和报告书面报送给甲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监测并提交成果(包括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

2、乙方按照与甲方协商的时间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并在进场后 30 日内完成监测。

若因甲方提供的监测现场不符合监测规范要求或出现天气不宜监测等状况,则监测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乙方违约,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与验收



1、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方法，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加盖专用印章。

2、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标准做到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如有争议之处，优先选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监测工作。

3、乙方提交监测成果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7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乙方予以配合。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如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及成果与实际情况、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限期复测、调整直至通过验收。甲方逾期未开展验收或未书面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的视为乙方履约合格，但如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存在数据造假、明显违反技术规范等实质性质量问题的，不适用前述推定合格规则，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监测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整，即 RMB¥57600.00 元（含税价）。本合同总价已包含调查、监测、设备、材料、编制、人工、差旅等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所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除甲方变更需求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监测数据和报告报送至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且乙方将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寄给甲方后，甲方【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按照合同要求付到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账户上。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450715521G

地址电话：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8号 028-85561563

开户行：工行成都跳伞塔支行

账号：4402 248009008901 014

乙方承诺以上收款账号信息已确认无误，如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履行期间发生变更，须在24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收款账号信息。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2、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依本合同完成的监测数据和报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不得将本次监测成果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但依法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除外。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甲方应当提供乙方需要的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应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和实效性负责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导致乙方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 5、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不视为对甲方违约。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对其提供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因乙方采样不规范、检测程序违规、数据造假、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行为导致监测成果失实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监测费用、生态环境



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导致的损失、环保督察问责损失等。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委托。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或第三方信息泄露、披露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将妥善保存的甲方资料归还给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可自行销毁。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甲方现场条件不符合监测规范要求而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监测服务并交付监测成果的，每延期一天，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重新交付合格成果，由此产生的期限延误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在约定时限内重新交付的，视为逾期交付；二次交付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超过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合同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本项目要继续实施，乙方完成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所涉内容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7、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诉讼费用。

8、因甲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乙方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当向乙方赔偿因此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诉讼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送达条款：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为本合同有效通讯地址，将作为双方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需变更，应当三日内将变更的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若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为签约信息无正文)

甲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松潘县瑟尔嵯寨

地 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8号

开户银行：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松潘信用社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跳伞塔支行

账号：86090120000015227

账号：4402248009008901014

电 话：0837-7249646

电 话：028-85566928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5日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5日

